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 函 檔 號 OUR REF : REO10-4/3(Con)XX

來 函 檔 號 YOUR REF :

圖 文 傳 真 Fax : 2507 5810

電 話 Tel : 2827 7047

網 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查核措施跟進資料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5月18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在討論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時，查詢選舉事務處於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進展。

為回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住址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初推行一系列查核措施，以提升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優化查核機制的背景資料和選舉事務處在今個周期推行的查核工作最新進展載於附件。請委員會備悉有關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



代行)

2015年5月27日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查核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事務處就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的查核措施及相關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導涉及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住址準確性的關注，政府於2011年底檢討選民登記制度及擬備一系列措施以優化查核機制。政府分別於2011年12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和2011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的動議辯論中，就建議的優化措施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和討論這議題。議員大致上支持實施措施以改善登記冊所載的住址的準確性。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於2012年初起推行有關優化措施¹，以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及提高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

3. 與此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2年1月16日至3月2日期間，就其他擬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²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經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及議員的意見後，決定不推行部分擬議措施，包括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規定和有關更新住址的擬議罰則。有關決定已經就維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以及避免對選民造成過多不便之間作出平衡。至於將選民登記冊按選民的主要住址列出的建議已於2012年推行；有關修訂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以及將涉及選民登記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轉為可公訴罪行的建議則已經透過立法會於2014年7月10日通過的《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實施。

¹ 有關選民登記的優化措施包括：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的查核；
- (b) 加強宣傳；
- (c) 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的名單；以及
- (d)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就選民的登記住址進行核對資料的工作。

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2年1月16日發表《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就進一步優化措施諮詢公眾。

2015年周期的查核措施

4. 因應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的查核措施及過去累積的經驗，選舉事務處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繼續推行經過上述公眾及立法會討論的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今個周期查核措施的力度和涵蓋選民人數跟同樣為選舉年的2012年周期情況相若。

5. 根據查核結果，選舉事務處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將約8萬名處方有合理理由懷疑他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選舉事務處預計自本年4月底至5月底共發出82,703封³以掛號郵遞方式⁴發出的查訊信件，要求他們在法定限期**2015年7月2日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回條以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分類如下：

查核措施	預計發出查訊信件的數目 (截至5月26日)
(a) 跟進2014年區議會補選退回投票通知卡及其他選舉文件	6,897
(b) 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進行資料核對後需要進一步核實選民的登記住址	41,720
(c) 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	6,535
(d) 經隨機抽樣發現有需要進一步查核的個案	24,175
(e) 查核資料不完整、商業或疑似非住宅的登記地址	2,479
(f) 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單位	897
總數	82,703

選民需作出的回覆

6. 為提醒受查訊的選民應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所有查訊信件的信封上蓋有「重要文件 請盡快回覆」的顯著提示(樣本見

³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分別發出296,590、35,335及24,242封查訊信件。

⁴ 根據相關選舉法例，查訊信件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受查訊的選民。

圖1)。如選民收到香港郵政的領取掛號通知卡，應盡快領取有關信件，以免因領取期屆滿⁵而無法領取。選民需要在法定限期2015年7月2日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回條以簡單確認或直接更新其登記住址。

7. 在約8萬封查訊信件當中，有約4萬封只要求相關選民交回回條，以簡單確認或直接更新其登記住址。

8. 至於其餘約4萬封查訊信件，由於選舉事務處按客觀資料相信相關選民已搬離現有登記住址或有關地址並非作住宅用途，因此除要求他們確認仍居於其登記住址，亦須同時提供住址證明⁶。不過，若有關選民已搬離其登記住址，他們只須回覆查訊信或遞交選民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向處方提供其最新住址資料。

9. 選民若就查訊信內容或查訊程序有疑問，可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2891 1001，處方職員會向選民提供協助及解釋相關程序。選舉事務處收到受查訊選民的回覆後會盡快更新他們的登記資料。截至2015年5月26日，選舉事務處已接獲約1萬名受查訊選民的回覆。

10. 在進行查核期間，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選民提供的通訊資料包括電話、電郵或傳真等去聯絡受查訊的選民，提醒他們須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另外，選舉事務處現正透過多種宣傳措施(例如廣告及宣傳聲帶等)提醒受查訊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回覆處方。

11. 選舉事務處在查訊信亦提醒受查訊的選民，如他們未有在法定限期(即2015年7月2日)或之前作出回覆，他們的姓名將會

⁵ 一般而言，根據香港郵政的規定，市民需在收到掛號通知的兩星期內前往郵局領取掛號信，香港郵政會於領取限期過後將有關信件退回選舉事務處。

⁶ 選民需提供文件作住址證明，例如有其姓名的差餉、水費、電費或煤氣費帳單；與其同住於登記住址人士的住址證明和聲明書；或經民政事務處作法定聲明。各區民政事務處均有提供免費辦理法定聲明的服務。選舉事務處在該處網頁(<http://www.reo.gov.hk/ch/voter/dra.htm>)，亦提供了有關同住者住址證明的聲明，以及法定聲明的樣本，供選民下載。

被納入於2015年8月1日或之前發表的「取消登記名單」內。選舉事務處將於2015年7月底以平郵方式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必須在法定限期8月25日或之前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藉此恢復其選民登記。有關選民如欲保留其選民登記資格，須於2015年8月25日或之前提出申索或更新登記住址。如有關申請獲審裁官批准，將仍會納入於2015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進一步工作

12. 現行選民登記的安排是採取一個誠實申報機制，以便利登記人士為原則，有賴公眾負起其公民責任，提供一個真實和正確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選舉事務處在推行查核措施時會盡量便利市民，但亦呼籲公眾作出配合。當局會繼續因應推行查核工作的成效就相關措施按實際需要作優化或適度調節。

選舉事務處

2015年5月

查訊信件的信封樣本

